

天津港港章

(中央交通部審定)

軍司令部海道測量部翻印

一九三七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船舶进出港.....	3
第三章 港内航行.....	5
第四章 港内停泊移泊.....	15
第五章 信 号.....	19
第六章 航道保护.....	26
第七章 貨物裝卸及保护.....	27
第八章 危險品进出口及裝卸搬运.....	28
第九章 使用港区、碼頭、倉庫、建築物之規定....	35
第十章 消防救护.....	36
第十一章 安全秩序.....	38
第十二章 清洁衛生.....	39

天 津 港 港 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條 天津港（以下简称本港）港务管理，由天津区港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依照本港章規定統一管理之。

第 二 條 本港水域規定如下：

一、自海河解放桥起至大沽口灯船止。

二、大沽口锚地以甲、乙、丙、丁四点内之面积为界限：

甲、北緯三八度五七·二分；东經一一七度五二·八分。

乙、北緯三九度〇〇·六分；东經一一七度五二·八分。

丙、北緯三九度〇〇·六分；东經一一七度五九·七分。

丁、北緯三八度五六·二分；东經一一七度五九·七分。

三、新港自船閘至大沽口锚地。

第 三 條 天津港陆区暫定如下：

一、第一段：自解放桥以下沿河至小孫莊、小刘莊下端止，沿河有馬路者，以第二条馬路为界，沿河无馬路者，以第一条馬路为

界，但为界之馬路不在內。

二、第二段：自小孫莊、小劉莊下端起至小梁莊下端起，其範圍为海河兩岸距河中心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区。

三、第三段：自小梁莊下端至海河河口（綠灯），包括塘大地区，其範圍另行規定。

四、新港：新港卡門以东地区。

第 四 條 本港章所称各类船舶如下：

一、船舶——系指一切水上机動与非机動之各类大小船舶。

二、机動船或輪船——系指一切船舶由机器動力推进行駛者。

三、小型机動船或輪船——系指机動船或輪船长度在四五公尺以下者。

四、拖輪——系指机動船有拖帶其他船舶行駛能力，并以拖帶船舶为主要業務者。

五、駁船——系指專以其他船隻拖帶行駛之各式駁船。

六、木帆船——系指槽船、帆船、舢舨、划子等船隻。

第 五 條 凡本港章未經規定者，应依照我國其他有关港务法令办理。其中有关避碰及信号部分，本港章及我國有关港务法令均未規定者，应依照國際海上避碰章程，國際通語信号規定办理。

第二章 船舶进出港

第 六 條 輪船进出本港，除依照「本國輪船进出口管理暫行办法」「外籍輪船进出口管理暫行办法」及「进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外，并按本章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 外國籍船舶（以下簡稱外國船）申請进出本港，應分別于到达本港四十八小时前及駛离本港二十四小时前辦理之。經本局港務監督核准后方准进出本港。

第 八 條 輪船在港內停泊應在进口二十四小时前，移泊應在十二小时前，以書面向本局調度室申請指泊或移泊，發給准單后方可停泊，否則不得使用任何泊位。但因气候驟變或其他緊急情况，未及先行申請者，应于停泊或移泊后，立即將經過情形詳細報告本局調度室審核，補發指泊或移泊准單。

第 九 條 外國船及總噸在五百噸以上之本國輪船进出本港時，應在船到大沽口或离港十五小时前，向本局港務監督申請指派引水員引領之。移泊時同，但應在移泊十二小时前申請。

本國輪船總噸在五百噸以上一千噸以下者，其船長經本局港務監督核准免派引水者，得自行进出口及移泊，事後提出報告。

第 一 〇 條 船舶进口后二十四小时或停泊大沽口錨地四十八小时內，应向本局港務監督辦理进口手續，

在出口前辦理出口手續。其辦理進出口手續時，呈驗文件規定如下：

- 一、外國船應按外籍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之全部文件。
- 二、本國輪船應按本國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之全部文件。其已在航行簽證簿文書欄內簽註并經港務局簽證之船舶文件不必附送。但航行國際者，國籍證書仍應呈驗。
- 三、本國木帆船進口時，應呈驗木帆船航行簽證簿、船舶登記證明書或註冊執照、木帆船檢驗證或船舶檢查證明書、船舶國籍證書。（航行內河者免送）出口時，呈驗木帆船航行簽證簿、出口船單。

第一一條 輪船進出港或移泊時，自日出始至日沒止，必須懸掛船名旗、公司旗、及其本國國旗。

第一二條 凡船舶進入本港港區時，須檢疫者應懸掛檢疫信號，并在大沽口鋪地停泊等候檢疫，經交通檢疫所發給檢疫准單后方准進港。其規定如下：

- 一、來自國外或來自本國有疫港之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健康情況正常無傳染病或死亡者：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字旗；夜間垂直懸掛紅色環照燈三盞。
- 二、船舶在航行途中，船上船員、旅客、牲畜發生疑似傳染病者：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

号「QQ」字旗；夜間垂直懸掛紅、紅、白、紅環照灯四盞。

三、进口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染有疾病或中途死亡或船舶內載运屍体：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号「QL」字旗；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紅、白環照灯四盞。

以上二、三兩款情况之船舶，应在抵达大沽口鋪地六小时前发出电報，向本局港务監督報告。

第一三條 受檢船舶在檢疫信号未除下前，除引水員外，非經檢疫員許可，任何人不得上下及裝卸貨物，其他船舶亦不准靠攏。

第一四條 船舶进入本港后，应禁止使用下列設備及儀器：
一、本國船：船舶无綫电收发報机。
二、外國船：船舶无綫电收发報机、測深儀、雷达、測向儀、自衛武器、信号枪彈、及照像机、望遠鏡。

第一五條 船舶发生海事，应依「海事处理暫行办法」之規定办理。

第三章 港內航行

一、一般船舶遵守事項：

第一六條 凡在港內行駛之一切船舶，必要时本局局长及港务監督長有权令其停駛。

第一七條 船舶在港內航道狹窄交叉或轉彎地方，不得爭先越过。

第一八條 船舶在港內同一方向前后航行時，后船須與前船尾部保持足夠避免碰撞之安全距離。

第一九條 船舶在港內行駛，必須控制本身速度，免致危害碼頭、堤岸、建築物及其他船舶。船舶經過下列地點，應在不妨礙本船安全條件下減至最低速度：

- 一、船舶正在進行繫靠或進塢、出塢地點。
- 二、正在裝卸危險品船舶地點。
- 三、正在進行港務工程地點。
- 四、正在起重及挖泥工作地點。
- 五、正在打撈沉船及潛水作業地點。
- 六、本港天津、塘沽、新港三停泊區及船舶密集或河道狹窄地點。
- 七、豎有慢行木牌或懸國際通語信號「T E」旗地點。

第二〇條 船舶在港內行駛時，在可能情況下，對執行救護、搶險和其他緊急任務之船隻，須優先讓其行駛。

第二一條 船舶在港內航行時，船上所有舢舨、吊桿及其他船舶屬具，不得伸出兩舷。

第二二條 禁止船舶順流放船及以漂流手段變換位置。

第二三條 凡船舶遇密霧、大雪、暴雨，以致妨礙視綫時，禁止在港內航行，如正在航行，應即設法避開航道停泊。

第二四條 拖輪、小火輪、汽艇、木帆船，在駛近測量船時，不得通過測量繩，應暫時停止通行或停

泊。但有下列情况除外：

一、拖輪拖帶重駁航行或拖帶空駁順水航行者。

二、槽船順流航行者。

第二五條 船舶除本局港務監督許可外，不得併列航行。但木帆船併列后寬度不超過七·五公尺者不加限制。

第二六條 禁止木筏在港內漂流航行，拖輪拖帶木筏除經本局港務監督許可，亦不得航行。

第二七條 被拖船舶除应注意瞭望外并須經常派人掌舵行駛。

第二八條 駁船禁止漂流航行，但在碼頭前后移動及移至对河，在不妨碍他船航行安全情況下不加限制。

二、机动船遵守事項：

第二九條 机動船須駛經大沽航道者，必須守候潮水标桿所示之深度已相等，或超过本船吃水时，始可开航。

第三〇條 机動船在抵达陈塘莊信号台之前約距該台一哩处（进口在灰堆造紙厂附近，出口在天津厂附近）应鳴汽笛一长声（四至六秒）同时減至最低速度，俟該台懸示信号后，再行前进。

第三一條 机動船在港內行駛时，除引水員外，不准在水底拖錨。

第三二條 輪船（总吨在五百吨以上者）在港內行駛时，应备有隨時应用之尾錨。

第三三條 輪船在大沽航道行駛擱淺時，輪船下錨及駁船靠輪船卸載，均不得妨碍他船航行。

第三四條 機動船除拖輪外，非經核准不得拖帶其他船舶。

第三五條 拖輪或其他能任拖帶職務之船舶，均須具有充分拖帶能力控制其所拖船舶行動。

第三六條 拖輪拖帶船舶在港內行駛辦法，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三、木帆船遵守事項：

第三七條 用帆行駛船隻行至河面狹窄或船隻密集地方，應降落帆篷，減低速度。

第三八條 木帆船在港內不准帶過河纜航行。

第三九條 天津停泊區內除特准裝載鮮魚、水果、蔬菜之木帆船及擺渡船夜間航行外，日沒以後木帆船一律禁止航行。

第四〇條 木帆船除經本局港務監督特許或有机動船拖帶外，不准駛入新港。

第四一條 凡木帆船在港內載運輕浮貨物（如空油桶、柴草、棉花等）其堆放艙面之高度，不得超過其艙面寬度之半數。

第四二條 木帆船在港內裝運重貨（如鹽、磚等）艙內必須裝滿后再在艙面裝貨。

第四三條 港內漁船不准在深水航道張網捕魚，新港禁止捕魚，天津停泊區內夜間禁止捕魚。

第四四條 木帆船在港內行駛時，禁止拖帶其他船舶。

第四五條 木帆船遇到狂風疾流時，一概不得航行。

四、輪船与輪船間遵守事項：

第四六條 逆水船如遇順水船時，應覓一穩妥之處，讓順水船安全通過。並應避免在河道彎曲狹窄之處相對經過。

第四七條 后船欲追过前船時，須先鳴汽笛一長聲，俟前船同意，并經互相示明 双方同意之 避讓方向后，始可追过。若前船已鳴表示不允追过声号時，后船即須遵守，不得追过。若前船同意追过時，除前船应尽量讓路外，后船仍应負責避讓前船之路。

第四八條 兩輪船在大沽航道相隨航行時，后船船首与前船尾部間至少保持四六〇公尺之距離。并絕對禁止追越前船。

第四九條 淺水小輪如遇大型輪船，不論相遇、橫过或越过，均應主動讓向淺水航道方面航行。并不得抢过大型輪船頭。

五、輪船与木帆船間遵守事項：

第五〇條 木帆船遇到行駛之輪船，應靠水道淺方慢行。

第五一條 木帆船不得在行駛之輪船船頭前面抢頭橫过。

第五二條 木帆船應讓機動船先進。

第五三條 擺渡船如遇到輪船通过，应在距离三百公尺時，即停止擺渡，俟輪船过去水面平穩后再渡。

六、木帆船与木帆船間遵守事項：

第五四條 手搖船对面相遇時逆水者應讓順水者之路。

第五五條 手搖船轉換方向者，應讓直行之船隻先進。

第五六條 从支流向干流 进行之船隻， 应讓干流 船隻先进。

第五七條 后船要想追过前船时， 必須先向前船呼喚， 俟前船答应后再行追过。

第五八條 手搖船应讓用帆行駛之船隻。

第五九條 用帆行駛之 船隻在相遇时， 順風船 应讓紧抢船。

七、冬季航行遵守事項：

第六〇條 每屆冬季， 在大沽灯船日間懸一黑球， 夜間置一白色閃光灯， 每十秒鐘閃光一次， 即明一秒半， 灭八秒半， 視界良好时， 灯光射程远达周圍約十裡。 凡遇天气晦暗或下雾时， 聽到航行船隻发出雾号时， 該灯船即行每一分鐘鳴鑼一次示警。

第六一條 結冰期內， 駐在大沽口之破冰船清凌号电台于每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及下午五时三十分， 分別以Q S T 信号， 播送大沽口、 新港及海河結冰情形。 其呼号为B P N Z， 波长六百公尺。

各船舶得在每日上午九时至九时三十分， 及正午十二时至十二时卅分， 或下午三时至三时卅分， 及下午六时至六时卅分時間內， 向清凌号电台詢問冰况， 清凌号应即答复。 清凌号离开原地駛往海面時間內， 其电台应在每小时之零分至十分間專人值守候詢。

清凌号电台对于非关冰况之电報， 概不收复。

本条時間均系东經一百廿度之标准時間。

第六二條 凡船舶到达天津或塘沽、新港时，各船船长应将航行途中經過海面之結冰情况，立即報告本局，以备考查。同时各船船长亦应于本船航行途中，随时用第六十三條規定信号向經過船隻報告其所遇见之結冰情况。

第六三條 本港冰况信号規定如下：

一、大沽攔江沙、新港、海河冰况信号：

信号一：「·———」无冰。

信号二：「··———」薄冰。（航行尚易）

信号二、三：「··———；···———」薄冰。（航行漸趨困难）

信号三：「···———」厚冰。（航行困难）

信号三、二：「···———；··———」厚冰。（航行困难，但有轉趨容易之势）

信号三、四：「···———；····———」厚冰。（航行困难，并有漸趨甚难之势）

信号四：「····———」厚冰。（航行甚难）

信号四、三：「····———；···———」厚冰。（航行甚难，但有轉趨較易之势）

信号四、五：「····———；·····———」厚冰。（航行甚难，或有不能航行之势）

信号五：「·····———」坚冰。（不能航行）

二、渤海灣冰况信号：

信号六：「一· · · · ·」无冰。

信号七：「一一· · ·」薄冰。（航行尚易）

信号七、八：「一一· · · · ·；——· · ·」薄冰。（航行渐趨困难）

信号八：「——· · ·」厚冰。（航行困难）

信号八、七：「——· · · · ·；——· · · · ·」厚冰。（航行困难，但有轉趨容易之勢）

信号八、九：「——· · · · ·；———· · ·」厚冰。（航行困难并有漸趨甚难之勢）

信号九：「———· · ·」厚冰。（航行甚难）

信号九、八：「———· · · · ·；———· · ·」厚冰。（航行甚难，但有轉趨較易之勢）

信号九、十：「———· · · · ·；———· · ·」厚冰。（航行甚难，或有不能航行之勢）

信号十：「———· · · · ·」坚冰。（不能航行）

三、冰况信号表示方法：

1. 汽笛或笛发放信号时，短声表示「·」

长声表示「—」

2. 号灯放射信号时，短闪光表示「·」长

闪光表示「—」

3. 懸掛国际通語信号时，用數字旗表示。

如用笛声或闪光表示信号时，在兩船互錯情況下，应重复发放數次，以便識別而免誤会。

第六四條 本港航道如因厚冰或他故发生阻塞时，停泊該处之破冰船应即懸掛下列信号：

日間：桅桿上懸掛國際通語信号N字旗。

夜間：用探照灯发短閃光五次。

前項情况好轉，船只可通行无阻时，破冰船应发出下列信号：

日間：桅桿上所懸之信号落下。

夜間：用探照灯发放长閃光三次。

第六五條 机力低弱之船只（航速每小时在八哩以下或船齡較老者）当破冰船电台发出「信号三」时（即厚冰，航行困难）不得进出本港。

第六六條 机力强大之船只当破冰船电台发出「信号三、四」时（即厚冰，航行困难并有河趨甚难之势）須与破冰船联系后决定进出本港。

第六七條 本港破冰船于必要时可引导船只进口，并得隨時发放各項需要之信号，隨行船只应遵守破冰船信号之指示，以免发生意外。隨行船只与破冰船中間，务須留有相当之距离，以防破冰船突然因故停止时而致碰撞。

第六八條 船舶如发生困难有請求破冰船协助之必要时，破冰船得審度情勢，儘可能予以协助。但如該船因而发生意外危險或損失，概由其自行負責。各船舶需要破冰船协助时，应用下列信号：

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答語旗一面，下垂二黑球，并陸續鳴笛四响，即先一長聲，后三短聲。

夜間：垂直懸掛白、紅、白環照燈三盞，每燈相距各一·八三公尺，并陸續鳴笛四响即先一長聲，后三短聲。

第六九條 破冰船之清除航道冰凌任務，每日均按潮水漲落而規定工作時間，發生困難之船舶，不得在其工作時間請求協助，以免間斷破冰工作。破冰船除非因被冰困船舶發生人命危險的嚴重情形外，不得駛至攔江沙十哩外海面。其營救工作，應由破冰隊主管根據實際情況酌情決定。

第七〇條 破冰船因營救被擱淺或被冰圍困船舶所發生之一切損失，除因本船過失所致者外，無論在本港航道或海面，概由被營救船舶負擔。

第七一條 結冰期內，每一拖輪僅限拖帶駁船一只駛出河口之外。

第七二條 當冰況嚴重時所有行駛港內各船之動作，均應聽破冰隊主管之指揮。

第七三條 冬令期內，所有駛來本港之船舶，對於必需物品如淡水、燃料及一應食物，均須預備充足，以免有缺乏之虞。

第七四條 木殼船只（包括帆帆船及木帆船）自本港宣佈冰況開始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以不駛入本港為妥。

第七五條 本港冬令期間，冰況、破冰工作及廣播冰況之

开始及解除或結束，由本局公告。

第四章 港內停泊移泊

第七六條 本局有支配港內停泊之權，必要時得變更或取消已核定之泊位，并得命令停泊港內船舶駛出港外，其應繳之費用或因此蒙受之損失，概由船主或貨主負責。

第七七條 凡進港船舶在港內停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裝運危險品之船舶：

1. 裝載有危險品之輪船，除第八章另有規定外，應停泊大沽口錨地。
2. 裝載有危險品之木帆船，進口等候卸貨或裝貨后等候出口時，應停泊大梁莊或柳林裝運危險品木帆船停泊處。

二、等候檢疫之進口船舶，應停泊于大沽口錨地。

三、除一、二兩款以外的船舶，停泊區如下：

1. 天津：自解放橋以下至灰堆。
2. 塘沽：自新河至北砲台。
3. 新港：自一號碼頭至二號碼頭。
4. 大沽口：大沽口錨地。

第七八條 船舶在港內靠碼頭或繫岸停泊時，應遵守下列秩序：

- 一、輪船長度超過四五·七三公尺者，在碼頭停泊以一只為限。為便利裝卸，准予臨時併靠駁船或木帆船一只，但在天津停泊區